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萬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2020年6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

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文件。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进度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00564 号《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综合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4

释义

简称	—	指 称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孚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万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孚有限 1992 年至 2000 年名称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正孚检测	指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万孚	指	万孚美国有限公司，即 WONDFO USA CO.,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万孚	指	万孚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孚医疗	指	广州众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德康科技	指	广州万德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为安生物	指	广州为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百士康	指	宁波百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万孚维康	指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万孚倍特	指	广州万孚倍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万孚	指	新疆万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万孚	指	四川万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万孚	指	万孚（吉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万孚健康	指	广州万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达成生物	指	达成生物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孚	指	北京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信德	指	厦门信德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天心	指	陕西天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莱尔	指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万孚	指	山东万孚博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49% 的公司
万孚信德	指	广州万孚信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厦门信德间接控股的公司
喀什禹孚	指	喀什禹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新疆万孚间接控股的公司
贵州万孚	指	贵州万孚先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北京万孚间接持股的公司
中科万孚	指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北京万孚间接持股的公司
大成生物	指	北京大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达成生物间接控股的公司
江苏莱尔	指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北京莱尔间接控股的公司
天心诊断	指	陕西天心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陕西天心间接持股的公司
四川瑞孚	指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通过万孚维康间接持股的公司
湖北万孚	指	湖北万孚生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万孚维康间接持股的公司
罗田万孚	指	罗田万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湖北万孚间接持股的公司
濮阳万孚	指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万孚维康、河南贝通间接控股的公司
河南贝通	指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万孚维康间接持股的公司
睢县万孚	指	睢县万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河南贝通间接持股的公司
河南万孚医疗	指	河南万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河南贝通间接持股的公司
河南万孚检验	指	河南省万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河南贝通间接持股的公司
汝州万孚	指	汝州万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通过河南贝通间接

		持股的公司
宁陵贝通	指	宁陵贝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河南贝通间接持股的公司
睢县贝通	指	睢县贝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河南贝通间接持股的公司
陕西瑞孚	指	陕西瑞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海孚医疗	指	广州海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1% 的公司
四川瑞坤	指	四川瑞坤恒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1% 的公司
广西东腾	指	广西东腾万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1% 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广西自在荣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欣瑞康	指	四川欣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1% 的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发行人股东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24 号）、《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06 号）、《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C10105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amr.sfda.gov.cn)
广东省食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mpa.gd.gov.cn/)
广州市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zamr.gzaic.gov.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四、本所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以及遇到的特殊情形，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包括：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末拥有重要权益的对外投资（下称“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范围进行了讨论，并据此对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业务资质及经营守法情况、劳动用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对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少量子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无法及时开具齐全报告期经营守法证明的情形，讨论了相应的核查途径，包括登陆相关公司的工商、税务、市场监督/药监、环保、消防、国土、房屋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网络查询该等公司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电话访谈相关公司的管理层人员，核查相关公司的日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核查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因重大行政处罚而缴纳罚款的情形；查询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曲解或片面引用导致产生歧义。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报文件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所发行的股票已依法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

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39.18 万元、26,836.91 万元、37,109.93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7,295.34 万元，经测算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29.79%、20.06%、16.4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95 元、0.72 元、0.90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作投资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情形：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符合下列情形：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39.18 万元、26,836.91 万元、37,109.93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7,295.34 万元，经测算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29.79%、20.06%、16.4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0.95 元、0.72 元、0.90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修改本次发行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3)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4)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5)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6)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作出了决议：

-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发行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4) 募集资金用途；
- (5) 决议的有效期；
-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7) 债券利率；
- (8) 债券期限；
- (9) 赎回条款；
- (10) 回售条款；
-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2) 转股期；
- (13)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14)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其开展业务无需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出现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主体，未出现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文美、王继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美拥有的 18,800,000 股股份设置了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3.90%,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9%; 王继华未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以及受法定的股份锁定、减持限制外, 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其中任何一项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 10% 以上的子公司) 包括正孚检测、美国万孚、香港万孚、四川万孚、新疆万孚、达成生物、北京莱尔、万孚健康、吉林万孚、陕西天心、万孚维康。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活动, 履行了中国政府相应的批准手续。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发

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继华和李文美夫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继华、李文美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130,648,6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13%。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汇垠天粤，持有发行人 58,524,5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8%。汇垠天粤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王继华、李文美、何小维、陈志杰、董铸剑、陈锦棋、田利辉、栗建伟、潘文中，监事为吴翠玲、董松、宋庆梅，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文美，副总经理何小维、彭仲雄、张彤、赵亚平、康可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余芳霞，董事会秘书胡洪。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董事、监事的重新选举、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聘任。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还包括离任非独立董事梁福荣、刘志军、匡丽军，离任独立董事康熙雄、吉争雄、彭雷清，离任职工代表监事周勇、宋庆梅、罗宏，离任副总经理刘晓莲、彭运平，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斌，离任董事会秘书余芳霞。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建水县百诺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注销
2	广州万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美持股 50%、王继华持股

		50%
--	--	-----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兼职情况”所述。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的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5 家子公司和 12 家合营、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有 18 家，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有 17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资比例
1	美国万孚	一级子公司	100.00%
2	正孚检测	一级子公司	100.00%
3	香港万孚	一级子公司	100.00%
4	众孚医疗	一级子公司	100.00%
5	万德康科技	一级子公司	100.00%
6	为安生物	一级子公司	100.00%
7	万孚维康	一级子公司	95.00%
8	厦门信德	一级子公司	51.00%
9	四川万孚	一级子公司	56.5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资比例
10	万孚健康	一级子公司	51.00%
11	新疆万孚	一级子公司	56.50%
12	北京万孚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
13	达成生物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
14	北京莱尔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3.33%
15	吉林万孚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4.00%
16	陕西天心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00%
17	万孚倍特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5.00%
18	宁波百士康	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97.00%
19	四川瑞孚	二级子公司	万孚维康持股 51.00%
20	湖北万孚	二级子公司	万孚维康持股 51.00%
21	濮阳万孚	二级子公司	万孚维康持股 46% 河南贝通持股 9%
22	河南贝通	二级子公司	万孚维康持股 51.00%
23	万孚信德	二级子公司	厦门信德持股 100.00%
24	喀什禹孚	二级子公司	新疆万孚持股 100.00%
25	贵州万孚	二级子公司	北京万孚持股 56.00%
26	中科万孚	二级子公司	北京万孚持股 51.00%
27	大成生物	二级子公司	达成生物持股 100.00%
28	江苏莱尔	二级子公司	北京莱尔持股 100.00%
29	天心诊断	二级子公司	陕西天心持股 60.00%
30	罗田万孚	三级子公司	湖北万孚持股 76.50%
31	睢县万孚	三级子公司	河南贝通持股 100.00%
32	河南万孚医疗	三级子公司	河南贝通持股 100.00%
33	河南万孚检验	三级子公司	河南贝通持股 100.00%
34	宁陵贝通	三级子公司	河南贝通持股 100.00%
35	睢县贝通	三级子公司	河南贝通持股 100.0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1.65%
2	珠海横琴润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更名为“广州润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正孚检测持股 30.00%
3	河南德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帝科技”）	河南贝通持股 20.00%

4	嘉兴睿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睿扬”）	万孚健康持股 35.00%
5	广州爱源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堂科技”）	万孚健康持股 40.00%
6	山东万孚博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00%
7	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45.00%
8	湖南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万孚维康持股 33.50%
9	万孚卡迪斯有限公司（WONDFO-CARTIS LIMITED）	香港万孚持股 50.00%
10	陕西瑞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0.00%
11	山东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万孚维康持股 49%
12	贵州万孚康雅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万孚间接持股 1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上善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万康医疗”）	受四川万孚控股股东、总经理蒲建国控制的企业
2	王全胜、林得志、陈海华、陈滨晖	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信德股东
3	北京大成康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医学”）	公司下属子公司达成生物的股东刘劲的妻子于徽控股的企业
4	成都欣佳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欣佳煜科技”）	受四川欣瑞康董事兼总经理刘政军控制的企业
5	潍坊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博德医疗”）	受山东万孚控股股东王爽控制的企业
6	北京航天力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力云高新”）	受北京万孚董事、总经理刘钟金控制的企业
7	南宁市东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东腾医疗”）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西东腾曾经的股东许海平的胞弟许杰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周辉	四川瑞坤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9	李世容	四川瑞孚总经理
10	成都瑞坤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瑞坤科技”）	受四川瑞坤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周辉控制的企业

11	四川乐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乐融科技”)	受四川欣瑞康董事兼总经理刘政军控制的企业
12	汉中佑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汉中佑祥”)	受陕西天心股东盛嘉瑜控制的企业
13	西安佑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佑祥”)	受陕西天心股东盛嘉瑜控制的企业
14	榆林亿康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下称“榆林亿康”)	受陕西天心股东齐喜才控制的企业
15	河南贝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贝通器械”)	受河南贝通核心人员朱亚伟控制的企业
16	乌鲁木齐西禹金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金州贸易”)	新疆万孚的董事兼总经理李祖良的妻子邱德群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办理注销登记
17	长春市圣利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下称“圣利安医疗”)	受吉林万孚董事兼总经理徐胜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广西全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全迈捷”)	发行人报告期持股 51%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股权
19	陈全根	全迈捷股东
20	南宁市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洋科技”)	受全迈捷实际控制人陈全根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下称“中科院合肥研究院”)	北京万孚子公司中科万孚股东
22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和信”)	陕西天心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盛嘉瑜的父亲盛正明的胞弟盛正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广西北部湾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部湾创投”)	全迈捷的实际控制人陈全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蒲建国	四川万孚控股股东、总经理
25	蒲建明	蒲建国的胞弟
26	钟文	蒲建国之妻
27	覃钦翠	蒲建明之妻
28	刘金钟	北京万孚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9	彭运平	万孚健康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30	李祖良	新疆万孚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31	李盈莹	李祖良的女儿
32	刘劲	达成生物股东
33	于徽	达成生物股东刘劲之妻
34	于吉东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5	徐胜利	吉林万孚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36	广州爱随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下称“广州爱随记”）	万孚健康的股东
37	邵博	万孚维康子公司濮阳万孚总经理
38	徐向勇	四川瑞坤股东
39	四川瑞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翰瑞科技”）	受四川瑞坤股东徐向勇控制的企业
40	四川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乐融创新”）	受四川欣瑞康董事兼总经理刘政军控制的企业
41	成都乐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乐融生物”）	受四川欣瑞康董事兼总经理刘政军控制的企业
42	四川乐融健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乐融建业”）	受四川欣瑞康董事兼总经理刘政军控制的企业
43	苏前	河南贝通的原股东
44	徐鹏海	河南贝通股东
45	广西康众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广西康众洋”）	全迈捷实际控制人陈全根曾任高管的企业
46	乌鲁木齐明宇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明宇康科技”）	新疆万孚核心人员唐协明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47	沈阳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沈阳万孚”）	万孚维康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转让股权
48	广西东腾万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广西东腾”）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企业，于 2018 年 8 月转让全部股权
49	广州海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海孚医疗”）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企业，于 2018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
50	武汉生乐科贸有限公司（下称“武汉生乐”）	持有湖北万孚 49% 股权、湖北万孚的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1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继华持有 90% 的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52	广州三美基石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继华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53	刘政军	四川欣瑞康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54	广州万孚卡蒂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卡蒂斯生物”）	万孚卡蒂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5	四川欣瑞康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股权
56	四川瑞坤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4%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权
57	汝州万孚	报告期内河南贝通曾持股 9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进行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六）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其中任何一项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 10% 以上的子公司）包括正孚检测、美国万孚、香港万孚、四川万孚、新疆万孚、达成生物、北京莱尔、万孚健康、吉林万孚、陕西天心、万孚维康。本所律师对

发行人及前述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土地使用权已建设房屋并取得权属证书，1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建设房屋；发行人在南京市、北京市、武汉市拥有 3 座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美国万孚拥有 1 座房产。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控股子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有 318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281 项，境外注册商标 37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设置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 224 项，其中境内专利 213 项，境外专利 11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达成生物拥有的一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情形之外，其他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7 项专利质押予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的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201010620089.3	一种疟疾免疫层析快速检测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2	ZL201310357045. X	液体检测杯及其制作方法

3	ZL201510141895.5	电子检测装置
4	ZL201310322995.9	一种试剂卡、试剂卡盒及检测试剂套件
5	ZL201510659095.2	发光元件测试治具
6	ZL201010550610.0	一种全程定量检测 C 反应蛋白的免疫层析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7	ZL201010270359.2	一种检测唾液中 HIV 抗体的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部分专利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法律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所述。

3. 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进行入账管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5 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 12 家合营、联营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长期对外投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对外担保系日常经营所需，合法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实施的对外投资依法履行了决策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授权内容及重大决策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九名，为王继华、李文美、何小维、董铸剑、陈志杰、陈锦棋、栗建伟、田利辉、潘文中；监事三名，为吴翠玲、董松、宋庆梅；高级管理人员八名，为总经理李文美，副总经理何小维、彭仲雄、张彤、赵亚平、康可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余芳霞、董事会秘书胡洪。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陈锦棋、栗建伟、田利辉、潘文中，其中陈锦棋、潘文中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孚检测、达成生物、大成生物、北京万孚、山东万孚、为安生物、宁波百士康、厦门信德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支付, 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所律师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遵循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实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与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了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 并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经核查, 发行人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实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没有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取得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实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

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6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环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评及用地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准	土地权属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112-35-03-004684）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44号）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112-35-03-004685）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45号）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产业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相关诉讼的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受理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情况

①万孚生物与理邦仪器专利纠纷案件

（i）(2017)粤 73 民初 4400-4402 号案、4425 号案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理邦仪器”）起诉万孚生物及实际控制人王继华专利申请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7)粤 73 民初 4400-4402 号、4425 号），基本案情为：涉案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为王继华、赖远强及杨斌，赖远强及杨斌从理邦仪器离职不满一年，将与其在原告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万孚生物的名义提出涉案专利申请。

理邦仪器的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万孚生物申请的 201610207326.0、201610201438.5、201610207535.5，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的专利申请权以及 201610207561.8，名称为“血气分析仪”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原告；

判令王继华不是涉案专利申请发明人；责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该案件已经一审法院判决，法院判令 4 项涉案专利申请权归理邦仪器所有，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

(ii) (2017) 粤 73 民初 4320 号-4322 号案

理邦仪器起诉万孚生物及海孚医疗专利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7）粤 73 民初 4320 号-4322 号），基本案情为：理邦仪器诉称万孚生物制造、万孚生物及海孚医疗销售、许诺销售的血气分析仪产品落入原告拥有 3 项专利权的全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

理邦仪器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万孚生物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ZL201420042065.8 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310322964.3 发明专利权、ZL201320827581.7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血气分析仪产品。判令万孚生物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工具及设备等物品。责令海孚医疗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前述 3 项专利权的被控侵权产品。责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包括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及本案诉讼费。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理邦仪器对（2017）粤 73 民初 4320 号及 4322 号案件已撤诉。（2017）粤 73 民初 4321 号案件经审理，一审法院已驳回理邦仪器的全部诉讼请求，理邦仪器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4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理邦仪器撤回上诉。

(iii) (2019) 粤 73 知民初 1289 号案

理邦仪器起诉万孚生物、朱志华专利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9）粤 73 知民初 1289 号案），基本案情为：万孚生物在申请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时，就相同的方案申请了发明专利（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该项专利申请时的发明人为王继华、赖远强及杨斌，其后杨斌变更为王继华、赖远强变更为朱志华，赖远强及杨斌为理邦仪器前员工，二人将与其在理邦仪器工作期间

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万孚生物的名义提出涉案专利申请。

理邦仪器的诉讼请求为：判决确认万孚生物申请的 CN201620275719.0 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属于原告；判决确认朱志华不是涉案专利权的发明人；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一审法院审理中。

(iv) (2019) 粤 73 知民初 1290 号-1292 号案

理邦仪器起诉万孚生物、王继华、朱志华专利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19) 粤 73 知民初 1290 号-1292 号），基本案情为：万孚生物在申请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时，就相同的方案申请了发明专利（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该项专利申请时的发明人为王继华、赖远强及杨斌，其后杨斌变更为王继华、赖远强变更为朱志华，赖远强及杨斌为原告前员工，二人将与其在原告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万孚生物的名义提出涉案专利申请。

理邦仪器的诉讼请求为：判决确认万孚生物申请的 CN201620275714.8、CN201620268606.8、CN201620268375.0，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属于原告；判决确认王继华、朱志华不是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一审法院审理中。

②万孚生物、万孚健康与润和生物商业诋毁纠纷案

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生物”）起诉万孚生物、万孚健康商业诋毁纠纷一案，基本案情如下：润和生物与万孚健康同销售排卵试纸、半定量排卵试纸，属市场竞争关系；万孚生物系万孚健康控股股东；润和生物诉称，发现万孚健康通过自营的天猫旗舰店对原告进行商业诋毁且有虚假宣传，侵害原告商业信誉及“大卫”商标商品荣誉。

润和生物的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的不

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立即删除万孚生物官方网站（www.wondfo.com.cn）及淘宝店铺（ID：金秀儿旗舰店）上的相关侵权文章和评论，停止使用不正当销售用语；判令两被告连续 100 天在万孚生物官方网站（www.wondfo.com.cn）及淘宝店铺（ID：金秀儿旗舰店）主页面上就其虚假宣传、商业诋毁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8 万元；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合理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80,000 元、公证费 12,000 元，共计 92,0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情况

①陕西天心与汉中佑祥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天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心”）起诉汉中佑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佑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9）陕 0103 民初 6680 号），基本案情为：陕西天心向汉中佑祥供应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双方自 2014 年至 2018 年 5 月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遂成讼。

陕西天心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贷款人民币 1,136,495.9 元，被告赔偿原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50,824 元），两项暂合计 1,187,320.07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该案一审已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100,681.16 元、违约金以 1,100,681.16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6%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汉中佑祥已提起上诉。

②万孚维康与张伟达股权转让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维康”）起诉张伟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9）粤 0112 民初 9815 号），基本案情为：原告、被告与沈阳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各方同意原告以 150 万元向被告转让沈阳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被告至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遂成讼。

万孚维康的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0 元；判令被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750,000 为本金，按每日 5% 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750,000 为本金，按每日 5% 计算）；本案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张伟达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张伟达已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18 日，张伟达再次另案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③江苏莱尔与上海赛安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莱尔”）起诉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安”）合同纠纷一案，基本案情为：原被告签订《经销协议》，原告向被告供应试剂盒，被告还委托原告对被告的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原被告双方就试剂款及检测费用对账，对账单显示被告合计欠款 2,872,300 元，被告尚未支付上述欠款，遂成讼。

江苏莱尔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试剂款及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872,300 元；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暂计人民币 151,216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请求判令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已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服务费 2,872,300 元及利息（以 2,872,3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江苏莱尔尚未收到上海赛安提起上诉的通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快速诊断试剂、快速检测仪器等 POCT 相关产品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慢病管理检测、炎症因子及传染病检测、毒品（药物滥用）检测、优生优育检测等系列，核心技术包括免疫荧光平台、免疫胶体金平台、电化学平台、化学发光平台、分子诊断平台等。发行人与理邦仪器专利纠纷系列案件涉及的专利申请和专利权，系发行人在研发电化学技术中形成，涉案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其他相关诉讼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商标。

经核查，万孚生物与理邦仪器专利纠纷系列案件涉及的技术为电化学技术，涉及的产品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相关产品，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在 1% 以下，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此外，除了涉案专利申请和专利权，发行人电化学技术目前拥有 10 余项有效的专利权，可以充分支持相应产品的研发需求。即使发行人所涉的专利案件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销售等日常业务经营行为，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其他相关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涉及到的赔偿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7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5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完成整改
1	河南万孚	2018 年 6 月 5 日	擅自变更库房地址	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2	贵州万孚	2018 年 6 月 5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人民币 0.02 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3	万德康科	2019 年 4 月 22 日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	罚款人民	是，已按行政处

	技		价审批手续并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即投入运营	币 43.00 万元	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4	北京万孚	2019年7月29日	未经审查在天猫店铺发布医疗器械广告	罚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5	万孚健康	2020年4月24日	取得的第三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涉嫌违法	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①河南万孚上述擅自变更库房地址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河南万孚被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食药监局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库房地址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属于轻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库房地址时间在 1 个月以上不满 2 个月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属于一般；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库房地址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属于严重。经核查，河南万孚因擅自变更库房地址不超过 1 个月，被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5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河南万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且河南万孚的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据此，河南万孚的前述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②贵州万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贵州万孚被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依据为《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万孚上述处罚中的罚款金额仅为 200.00 元，在 2,000 元以下，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万德康科技上述未办理环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针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对万德康科技作出的行政处罚，万德康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足额缴纳罚款 43 万元，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关停环保处罚涉及的全部动物实验室；委托广州怡地天河环保有限公司对高塘实验室环保设施进行改建，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完成全部设施改建工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万德康科技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ANBYHXTA89927555Z 号《检测报告》，确认废水及噪音排放检测达标，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 ANBPNSQA91400555 号《检测报告》，确认废气排放检测达标；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广州怡地天河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8 月上旬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环评申请资料；在环保验收通过前，发行人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全部委托具有相关资格的第三方单位开展。

主管环保部门对万德康科技的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对万德康科技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德康科技未被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前述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相关环保设施或者责令关闭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广州万德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的复函》（穗天环函[2020]161 号），验证万德康科技已缴纳罚款，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万德康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且万德康科技的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据此，万德康科技的前述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④北京万孚上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北京万孚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北京万孚前述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情形，在 20.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万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且北京万孚的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据此，北京万孚的前述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⑤万孚健康上述取得第三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涉嫌违法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据此，万孚健康因前述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罚款 1 万元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联合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涉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联合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王继华、总经理李文美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其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an Chen in black ink.

全 奋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Fang in black ink.

邵 芳

2020 年 6 月 2 日